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林贞创：

本委受理的郑钦明诉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、林贞创劳动争议一案(深宝劳人仲案【2025】622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，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